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0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單昭雄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13年度執聲字第23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單昭雄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單昭雄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01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
02 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
03 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6 所示罪刑，均分別確定在案，又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
07 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且本院為本案
08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
09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就
10 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11 予准許。

12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13 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又
15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
16 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2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17 8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91號事
18 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有上揭前科表及該刑事裁定書在卷可
19 參。參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數罪應定執行
20 刑，本院自可更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
21 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
22 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之總和15年8月(2月+3月+1年+
23 1年+1年+1年+1年1月+1年1月+1年1月+1年1月+1年1月+1年1
24 月+1年2月+1年1月+1年2月+1年4月=15年8月)；亦應受內
25 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之總
26 和4年2月(2年8月+1年6月=4年2月)。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
27 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
28 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
29 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30 平、比例等原則，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定刑意見，其
31 表示「沒有意見」等情(本院卷第47頁)，已予其表達意見

01 之機會，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
02 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惟此罪與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既
04 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
05 併定應執行之刑，前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
06 指揮書時予以予扣除，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呂慧娟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4 附表：受刑人單昭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